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產學實務成果升等審查原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及附表

一、本原則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以產學實務成果升等之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需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。

（二）具下列成果之一（如附表）：

1.專利。

2.技術移轉。

3.技術或設計競賽。

4.產學合作計畫。

5.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。

前項第二款成果之認定標準，**附表提供建議之基本標準，可再**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**相關標準**，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三、本校以產學實務成果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代表作（含與代表作技術報告相關之佐證資料）及參考作各一式三份，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，送至所屬系、所或中心。

（二）審查程序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實務成果升等之審查與甄別，其重點應含下列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所屬專業甄別。

（二）實際執行分工情況。

（三）計畫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執行過程與內容。

（四）執行方法適當性與落實情況。

（五）各項執行成果。

（六）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審查意見內容。

（七）受委託單位之後續訪查與成果再確認。

（八）計畫執行物件之關係人後續訪查與成果再確認。

（九）審慎確認相關領域專家之匿名外審名單。

四、本原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)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產學實務成果升等申請資格條件

以下條件一、二必須同時符合

資格條件	升等助理教授	升等副教授	升等教授
條件一	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	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	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
條件二 (擇二)	專利： 1. 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，含國內外專利，且有技術移轉、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。須檢附專利證明（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專利權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及專利期間等）及通過文件，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2. 專利項目達 1 項以上。	專利： 1. 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，含國內外專利，且有技術移轉、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。須檢附專利證明（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專利權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及專利期間等）及通過文件，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2. 專利項目達 2 項以上。	專利： 1. 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，含國內外專利，且有技術移轉、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。須檢附專利證明（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專利權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及專利期間等）及通過文件，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2. 專利項目達 3 項以上。
	技術移轉： 1. 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署。須檢附合約（含技術名稱、技術移轉金額及對象）等證明文件，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2. 技術移轉金額達 30 萬以上。	技術移轉： 1. 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署。須檢附合約（含技術名稱、技術移轉金額及對象）等證明文件，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2. 技術移轉金額達 60 萬以上。	技術移轉： 1. 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署。須檢附合約（含技術名稱、技術移轉金額及對象）等證明文件，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2. 技術移轉金額達 90 萬以上。
	技術或設計競賽獎項 以得獎日期為準，須以國家或本校名義參賽，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。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。(至少 1 件)	技術或設計競賽獎項 以得獎日期為準，須以國家或本校名義參賽，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。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。(至少 2 件)	技術或設計競賽獎項 以得獎日期為準，須以國家或本校名義參賽，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。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。(至少 3 件)
	產學合作計畫： 1.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（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）。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2. 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近五年內累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。	產學合作計畫： 1.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（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）。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2. 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近五年內累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。	產學合作計畫： 1.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（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）。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2. 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近五年內累計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。
	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： 1. 至少提供 1 件以技術知	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： 1. 至少提供 1 件以技術知	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： 1. 至少提供 1 件以技術知

	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、創新育成輔導、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，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署之文件。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2.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報告、認證文件如下： ☐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、創新育成輔導、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，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署。 ☐以提出之管理、行銷理論、專業知能或方法，應用（或輔導）於產官業界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。 ☐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：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。 ☐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。 ☐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、協會典藏。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上述項目得重複認列，須提供至少 2 篇以上。	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、創新育成輔導、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，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署之文件。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2.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報告、認證文件如下： ☐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、創新育成輔導、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，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署。 ☐以提出之管理、行銷理論、專業知能或方法，應用（或輔導）於產官業界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。 ☐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：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。 ☐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。 ☐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、協會典藏。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上述項目得重複認列，須提供至少 3 篇以上。	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、創新育成輔導、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，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署之文件。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2.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報告、認證文件如下： ☐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、創新育成輔導、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，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署。 ☐以提出之管理、行銷理論、專業知能或方法，應用（或輔導）於產官業界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。 ☐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：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。 ☐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。 ☐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、協會典藏。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 上述項目得重複認列，須提供至少 4 篇以上。
--	--	--	--

簽名：